

#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4〕62号

## 关于抚顺市新宾县红升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新宾满族自治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查批复抚顺市新宾县红升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新水中心呈〔2024〕2号）收悉，抚顺市水务局组织专家及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组织召开了技术审查会议。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形成了《关于报送〈抚顺市新宾县红升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抚水技审〔2024〕46号）（简称《审查意见》）。经研究，依据该《审查意见》，基本同意该《方案》，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抚顺市新宾县红升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属建设类项目，项目区位于新宾县，范围包括红升乡、新宾镇、永

陵镇、木奇镇、上夹河镇共计五个乡镇。由主体工程区、临时施工场地及临时道路组成 3 部分组成，工程占地总面积 6.93hm<sup>2</sup>。从占地性质看，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从占地类型看，为沟渠、旱地、农村道路、水田。工程挖填方总量为 7.23 万 m<sup>3</sup>，其中土方开挖 3.87 万 m<sup>3</sup>（含表土剥离 0.62 万 m<sup>3</sup>），土方填筑 3.36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回覆 0.62m<sup>3</sup>），余方 0.51 万 m<sup>3</sup>，由本地村委会接收后进行综合利用。本项目总投资 1345.64 万元，土建投资 1299.37 万，资金来源为省财政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工程于 2024 年 4 月施工，2024 年 12 月竣工。项目法人代表为王佐昆。以上建设内容和组成准确。

## 二、项目区概况

本项目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在 6.3℃。年平均降水量 776.6mm，极端最高温度为 37℃，极端最低温度为 -38.3℃，多年平均风速在 12m/s。区域地带性土壤主要为棕壤。森林覆盖率 70%。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以轻度侵蚀为主，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为 335.23t/（km<sup>2</sup>·a）左右，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200t/（km<sup>2</sup>·a）。项目区属于长白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及辽东山地丘陵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为东北黑土区一级。

## 三、项目建设总体情况：

- （一）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二）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93hm<sup>2</sup>。

(三) 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

(四) 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布设。

(五) 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流失预测方法、预测内容和预测结果，工程建设导致新增水土流失量 116.34t。

(六) 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方法，监测时段为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七) 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44.20 万元，其中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19.19 万元，主体已列为 25.01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9.19 万元，独立费用 14.84 万元（包括监理费 2 万元，

勘测设计费 6.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4.84 万元，验收费 2 万元。），基本预备费 0.8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465 万元。

(八) 基本同意重新复核后的水土保持管理内容及措施。

附件：关于报送《抚顺市新宾县红升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抚水技审〔2024〕46号)



---

抚顺市水务局

2024年7月1日印发